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李嘉彬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陳秀裕 住同上

被告 李坤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61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法官 蔡宗儒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